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 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 批准、確認及追認 VSC China Property Limited (本 | 301,426,904 | 0 |
| |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Lumion | (100%) | (0%) |
| |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 | | |
| | 人就出售東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 股已發行股份 | | |
| | (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 | |
| | 一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與 | | |
| | 其相關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 | |
| | 易;及 | | |
| | | | |
| (b) |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 | | |
| | 式,就執行賣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 | | |
| | 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作出 | | |
| | 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 |

附註: 上述所載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持有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882,674股,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全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決議案。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監票人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桑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